

# 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黄政复终〔2024〕68号

申请人：黎 XX

被申请人：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